

第三十二節 桌球場地(Table Tennis)

最新修正日期：2018/04/17

一、前言

桌球是由網球(tennis)發展而來，起源於 19 世紀末的英國，其英語官方名稱是「table tennis」，意即「桌上網球」。由兩個或兩組人持球拍，將塑料空心球在一張中央由球網隔開的球桌上來回對打的運動，因其打擊時發出「Ping Pong」的聲音而得名，又名「乒乓球」(Ping Pong)。在中國大陸稱「乒乓球」；臺、日、韓則稱為「桌球」，為球桌上的球類運動之意。有關桌球項目之單項協會組織如下：

國際組織：國際桌球總會(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簡稱 ITTF)

亞洲組織：亞洲桌球總會(Asian Table Tennis Union，簡稱 TTFA)

國內組織：中華民國桌球協會(CTTTA)

二、桌球場地之通則規範

(一)場地規格及佈局說明

- 1、桌球比賽應在體育館舉行，並應可提供 9 個、12 個、16 個或 18 個桌球比賽場地的空間，或可以依照比賽順序在比賽廳安排 6 個、4 個、2 個或 1 個桌子
- 2、賽區空間不得少於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在輪椅比賽項目賽區空間可減少，但長不得少於 8 公尺、寬不得少於 6 公尺。
- 3、從桌子表面到天花板的垂直距離應不小於 5 公尺。
- 4、賽區應以約 75 公分高與深色背景顏色相同之圍布圍住，以區隔相鄰之賽區及觀眾席，範圍應在 1.5 公尺以內。
- 5、周邊設備及配備均視為賽區的一部分，如：球檯含球網組合、裁判桌椅、積分顯示器、置物箱、桌次牌、圍布、地墊、掛在圍布上標示球員或協會的名牌，以及不影響比賽科技設備。
- 6、每桌比賽場地都應規劃該比賽桌之通道還有教練和球員在比賽當中坐的臨時椅子。兩通道之間的距離不應小於 1 公尺。
- 7、比賽場地有多張球檯時，所有的照度均應相同；比賽場館背景亮度不得高於比賽場地之最低亮度；光源距離地面不得少於 5 公尺。
- 8、場地四周應呈暗色，不得有從窗戶或其他縫隙照入明亮的光源。
- 9、桌球賽應在鋪設木製運動地板之體育館內舉行。且於上方鋪設一定

厚度的PVC(聚氯乙稀)運動面層在木製運動地板的地面上。地板不得為光亮色澤、明顯反光或滑溜材質；地板板面不可用磚塊、磁磚、水泥或石材；但輪椅比賽項目時可允許水泥地板。

10、若為世界、奧林匹克或帕拉林奧運層級的比賽，地板應為木質或經國際桌總授權之可捲式合成塑材。

11、桌球的比賽場地應分為兩部分：比賽區和工作區，其場地規範要求如下：

(1)比賽區：主要的比賽區應包含 12 個比賽球場以及國際桌球總會技術規則裡所提到的比賽設備。

(2)工作區：工作區應位於比賽場地和觀眾臺之間，提供工作和移動的空間給電視廣播，攝影師和記者，教練和等待上場比賽的球員，以及比賽組織的工作人員。工作區建議不小於 4 公尺

12、桌球桌尺寸：長 2.74m、寬 1.525m、離地 7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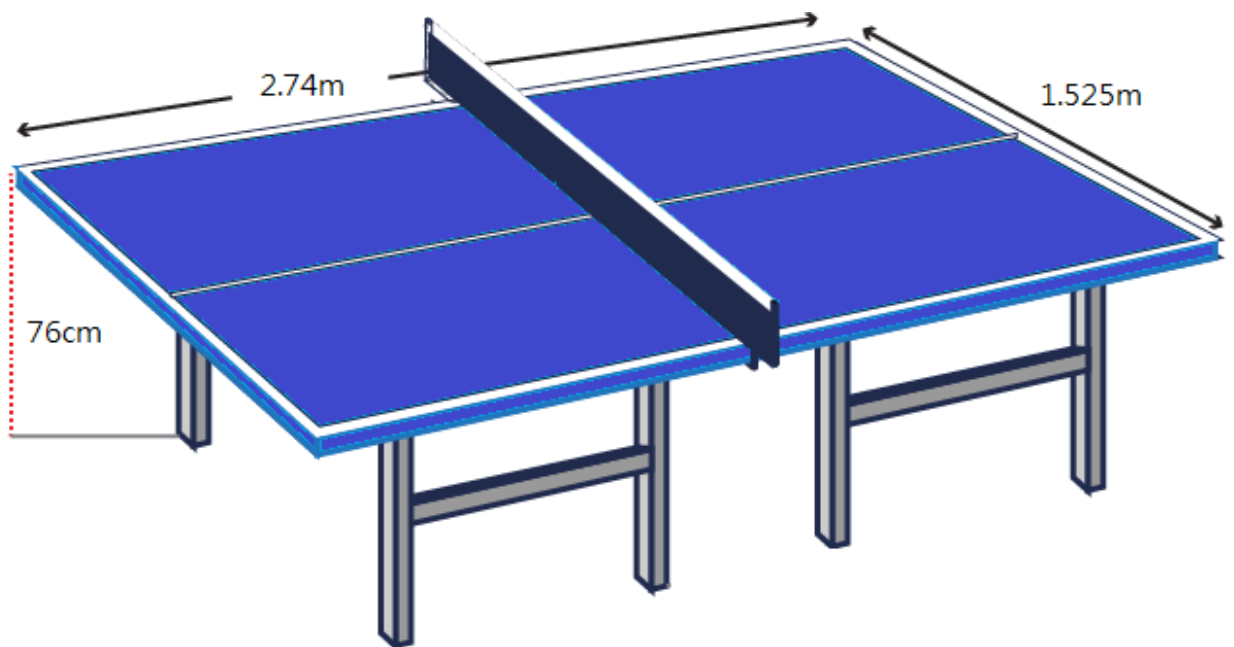


圖 32-1 桌球桌尺寸圖

三、熱身區和訓練區的基本規範

- 1、正常的單打比賽區域應為長 14 公尺、7 公尺，最小不應小於長 8 公尺、6 公尺之範圍。
- 2、熱身區：應包含 20 張熱身練習球桌，包含所有賽前熱身運動需要的器材和工具應設置在熱身區。
- 3、休息室：休息區應為在比賽前和中場休息時可提供選手休息和簡單的飲食服務。考慮到選手的所有賽前活動都將在此區進行，其空間不應太小。
- 4、按摩區
數個放置折疊按摩床的區域應分散在熱身區，以便在比賽前，比賽中間和比賽後提供選手按摩服務。
- 5、檢錄區
檢錄區應設在通往比賽球場的通道裡，也應靠近熱身區的出口。
- 6、附屬設施
附屬設施應包含更衣室、廁所和醫學治療室等。
- 7、其他要求
熱身球場應和比賽球場在同一個樓層，而且在它們之間要有一個方便和特殊的通道，而此通道應與觀眾通道，媒體通道等分開。熱身球場應和比賽球場在同一個樓層，而且在它們之間要有一個球員專用的通道，而此通道不會和觀眾通道或媒體通道交叉。此外，應有工作人員活動和設備運輸的通道。
- 8、熱身場地應設有彩色顯示螢幕用來顯示比賽場地的情況以及選手的開始比賽順序。也應設有公共廣播系統。
- 9、根據國際桌球總會設定的要求，比賽大廳的垂直淨高不應小於 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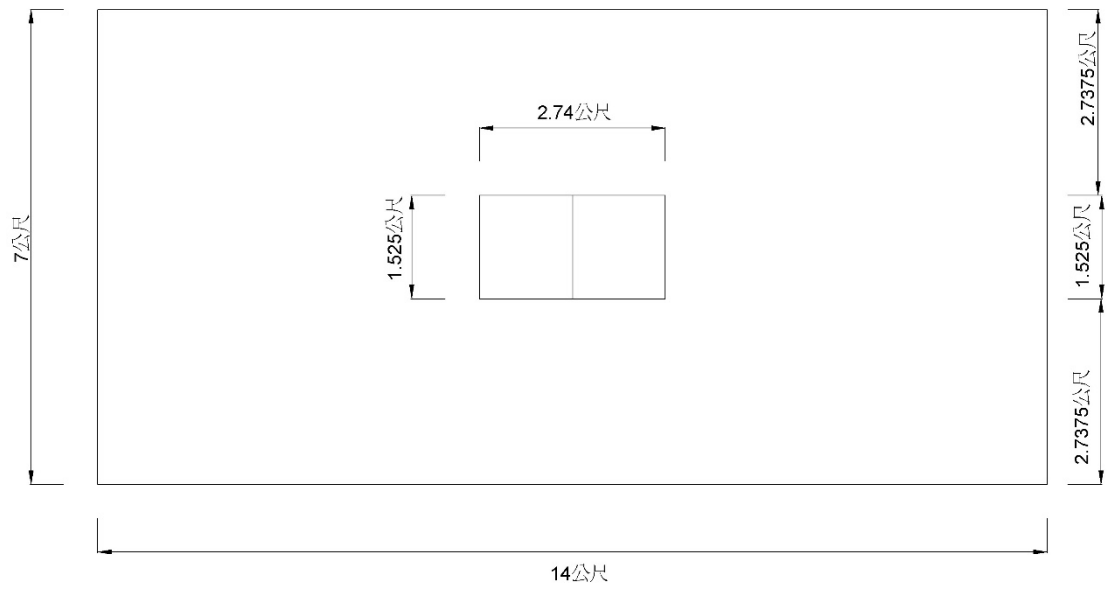


圖 32-2 桌球比賽場地尺寸圖

四、我國桌球設施分級參考表

設施等級 尺寸位置	(觀賞性) 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球檯尺寸	長2.74m、寬1.525m、離地76cm								
比賽場地	長>14m、寬>7m			長10m、寬5m			長8m、寬4m		
比賽場地 (含緩衝區)	>16m			—					
淨高	>5m			3m					
照度(lux)	>1000		750	>1000		500		300	
認證設施	球桌、面層			—					

備註：

- 1、有關桌球場地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請參閱第一章第一節之附屬設施空間規劃說明。
- 2、本手冊之各項運動設施之規格係依各國際單項總會要求所修訂，讀者可依據閱讀需求自行至各運動單項總會網站參照最新資訊。